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558.10—2015

进出口纺织品 功能性检测方法 第 10 部分：吸水性

Import and export textiles—Test method for functionality—
Part 10: Water absorptive capacity

2015-12-04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2558《进出口纺织品 功能性检测方法》共分为 11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防紫外线性能；
- 第 2 部分：负离子含量；
- 第 3 部分：免烫性能；
- 第 4 部分：抗菌性能 平板琼脂法；
- 第 5 部分：消臭率的测定 检知管法；
- 第 6 部分：透水汽性能；
- 第 7 部分：夜光纤维发光性能；
- 第 8 部分：光触媒除甲醛性能；
- 第 9 部分：抗菌性能 阻抗法；
- 第 10 部分：吸水性；
- 第 11 部分：防粘水、防油、易去油污性能。

本部分为 SN/T 2558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俭俭、孙国君、谢维斌、倪斌、周静洁。

进出口纺织品 功能性检测方法 第 10 部分:吸水性

1 范围

SN/T 2558 的本部分规定了测定纺织品吸水性的 7 种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纺织品的吸水性检测(参见附录 A,其中提及的适用对象被证明是合适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吸水时间 water absorbency time

在一定条件下,试样被水完全润湿所需的时间(方法 1)。

在一定条件下,纺织品表面保留一滴水直至水完全被吸收所用的时间(方法 2)。

试样经水洗、烘干和调湿后,测定试样从接触水面到完全浸湿并开始下沉所需的时间(方法 3)。

3.2

吸水率 water absorption

在一定条件下,试样吸收水分的质量相对试样质量的百分比(方法 4、方法 5)。

试样经水洗、烘干和调湿后,在标准状态下,一定量的水在规定时间内流经试样,被试样吸收的水量与原水量的百分比(方法 6)。

3.3

毛细效应 capillary effect

纺织材料的一端被液体浸湿,液体在纺织材料上沿其毛细管传输的现象。

3.4

液体芯吸高度 liquid wicking height

试验毛细效应的度量,即垂直悬挂的纺织材料一端被液体浸湿时,液体通过毛细管作用,在一定时间内沿纺织材料上升的高度。

3.5

液体芯吸速率 liquid wicking rate

试样毛细效应的度量,即液体通过毛细管作用,单位时间在纺织材料上达到的液体芯吸高度。

4 方法 1

4.1 原理

将装有试样条的圆柱形线框在离水面 25 mm 高处抛入水中,从试样开始接触水面到线框完全浸没在水中所用的时间即为吸水时间。

4.2 仪器

4.2.1 圆柱形线框,一端开口,高 80 mm,直径 50 mm,质量(3 ± 0.1)g。线框由适宜规格的线材构成,例如 0.5 mm 直径的不锈钢丝。网孔应有边长约为 20 mm 的正方形开口,并焊接成坚固的结构。为调整质量,可增加焊接点。也可通过部分使用双股线来调整质量,但额外增加的线材应在线框上均匀分布以保持线框平衡(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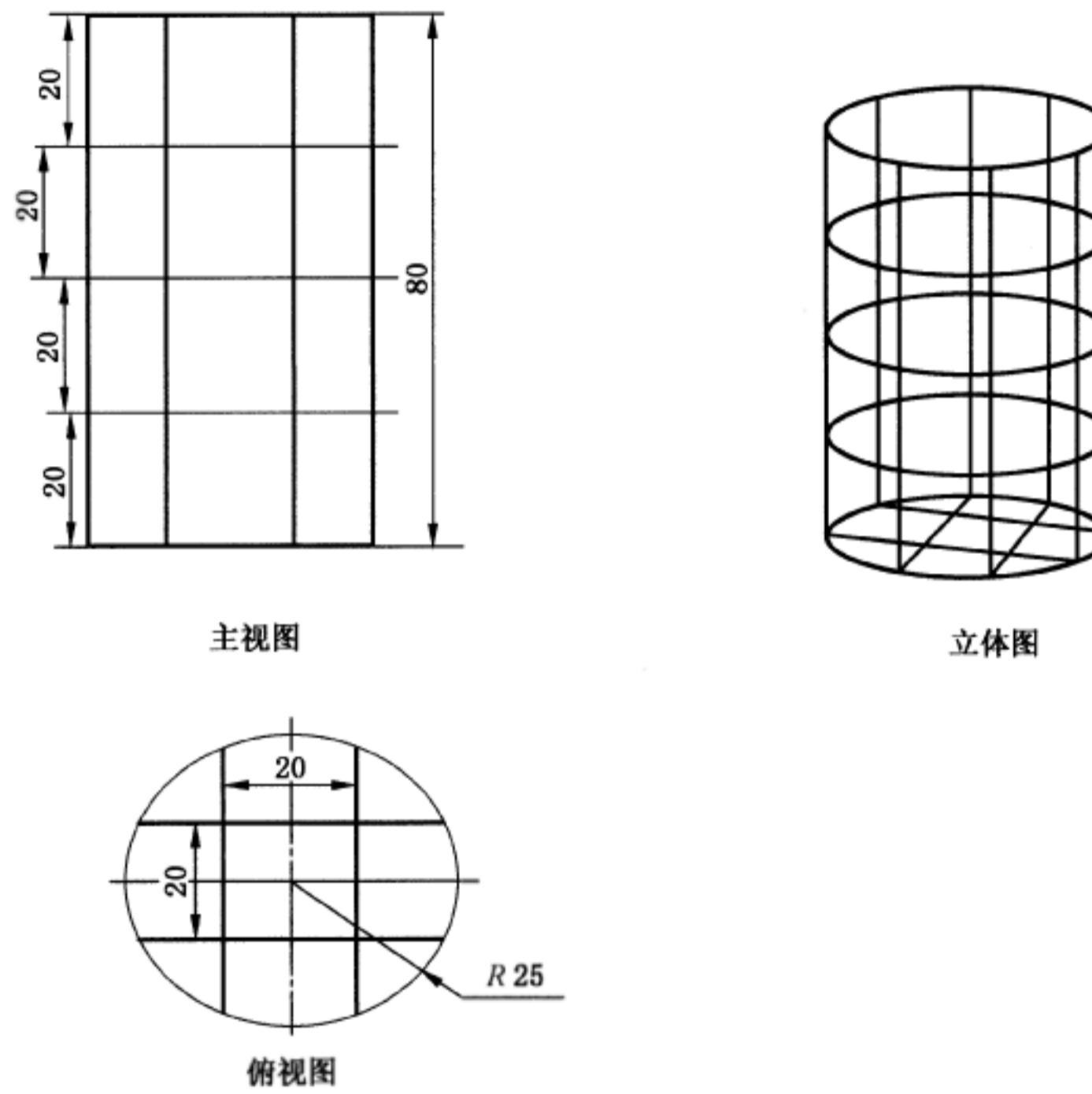


图 1 圆柱形线框示意图

4.2.2 水槽,能够容纳下圆柱形线框,从侧面浸入水中并浸没。

4.2.3 秒表,分度值 0.01 s。

4.2.4 三级水,符合 GB/T 6682。

4.3 制样和调湿

沿织物纬向等间隔裁取 5 块试样,试样沿经向(76 ± 1)mm,沿纬向伸长直至试样质量(5 ± 0.1)g。当样品表面特性有差异时,应增加试样数量,以保证样品两面都能面向线框的内表面。

试样应在符合 GB/T 6529 的标准大气中调湿平衡。

测试用的三级水应放置在标准大气中并与之平衡。

4.4 试验过程

试验应在符合 GB/T 6529 的标准大气下进行：

- a) 将试样从短边宽松地卷起放入圆柱形线框(4.2.1)中。
- b) 从离水面(25 ± 1)mm 高度将圆柱形线框抛入水槽(4.2.2)中,从线框侧面接触水面开始计时。
- c) 记录从圆柱形线框侧面接触水面到线框完全浸没在水中所需的时间。

重复试验其余 4 块试样。

每测试完 5 块试样后换与标准大气平衡的三级水。

4.5 结果表达

计算平均吸水时间和标准偏差,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

4.6 试验报告

测试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写明试验是按照本标准进行的；
- b) 样品描述；
- c) 试样的尺寸大小；
- d) 平均吸水时间和标准偏差；
- e)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情况。

5 方法 2

5.1 原理

一滴水从固定高度落到张紧的试样表面,测量并记录水滴保持镜面反射直至反射消失所用的时间,即为润湿时间。

5.2 仪器

- 5.2.1 卡箍,直径至少 150 mm。
- 5.2.2 滴定管,每毫升水滴出 15~25 滴。
- 5.2.3 秒表,分度值 0.01 s。
- 5.2.4 滴定管架。
- 5.2.5 三级水,符合 GB/T 6682。

5.3 测试样品

5.3.1 只要试样能被卡箍张紧,一块布或一束纱线均可用于测试。

5.3.2 样品应按 GB/T 6529 规定调湿平衡。

5.4 试验过程

5.4.1 试验应在上述标准大气下进行。

5.4.2 将织物或经整理过的纱线的厚端装入卡箍中,保证不起折皱又不扭曲试样结构。

5.4.3 将卡箍置于滴定管口下方(10 ± 1)mm 处,将一滴温度为(20 ± 2)℃的三级水滴落到试样表面。

5.4.4 用秒表记录从三级水滴落到试样表面至水滴的镜面反射完全消失的时间,最多记录至 60 s。水滴镜面反射完全消失的时间点可按下述方法确定:将卡箍置于观察者和一光源之间,光源可以是窗户或

SN/T 2558.10—2015

实验室的聚光灯,应能够清晰地看到来自于平整水滴表面的镜面反射。随着水滴被试样吸收,微小的镜面逐渐减小,直至完全消失。在镜面消失的一瞬间停止秒表,记录下这个过程的时间。当润湿时间超过60 s时,记为60+s。

5.4.5 记录5次测试的时间。

5.5 结果表达

计算5次读数的平均值,数值按GB/T 8170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

5.6 试验报告

测试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写明试验是按照本标准进行的;
- b) 样品描述;
- c) 平均吸水时间;
- d)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情况。

6 方法3

6.1 原理

对毛巾产品,试样经水洗、烘干和调湿后,测定试样从接触水面到完全浸湿并开始下沉所需的时间。

6.2 设备和材料

6.2.1 全自动洗衣机,符合GB/T 8629规定的A型洗衣机。

注:已经证明可得出相同试验结果的其他仪器也可使用。

6.2.2 旋转翻滚型烘干机,符合GB/T 8629规定的与A型洗衣机配用的翻滚型烘干机。

注:已经证明可得出相同试验结果的其他烘干机也可使用。

6.2.3 陪洗物,纯聚酯变形长丝针织物,单位面积质量(310±20)g/m²。由四片织物叠合而成,沿四边缝合,角上缝加固线。形状呈方形,尺寸为(20±4)cm×(20±4)cm,每片缝合后的陪洗物质量(50±5)g。

也可使用折边的纯棉漂白机织物或50/50涤棉平纹漂白机织物,两者单位面积质量均为(155±5)g/m²,尺寸为(92±5)cm×(92±5)cm。

6.2.4 秒表,分度值0.01 s。

6.2.5 天平,感量0.05 g。

6.3 调湿和预调湿

6.3.1 调湿用环境应符合GB/T 6529标准大气的要求。

6.3.2 如果需要进行预调湿,则应在相对湿度为10%~25%,温度不超过50℃的环境条件下进行。

6.4 洗涤步骤

6.4.1 取代表性样品,其总量不低于100 g。

6.4.2 将样品放入洗衣机中,按GB/T 8629加入陪洗物和洗涤剂,以在洗涤时获得良好的搅拌泡沫,泡沫高度在洗涤周期结束时不超过(3±0.5)cm,按GB/T 8629仿手洗程序进行洗涤。

6.4.3 洗涤结束后,立即将样品和陪洗物装入烘干机中,设置烘干温度为(66±5)℃,将样品烘干。

6.4.4 样品烘干后立即取出,轻轻抖动以除去落毛,并捡去毛巾上缠绕的落毛和线头,按GB/T 6529调

湿平衡。

6.5 试验

6.5.1 沿样品对角线方向分别剪取尺寸为 5 cm×5 cm 的试样,正反面各 3 块。

6.5.2 且规定的容器量取 800 mL 三级水或去离子水,水温为(20±2)℃,水位高度不小于 5 cm,将试样测试面在无外力条件下轻放在水面上,同时开始计时,当试样完全浸湿时,终止计时,记录所需的时间,精确至 0.1 s;若试样超过 60 s 后仍没完全浸湿,则终止试验,试验结果记录为大于 60 s。重复上述步骤,测定全部试样。

6.6 结果表达

计算六个试样的平均值,并按 GB/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

6.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写明试验是按照本标准进行的;
- b) 试验方法;
- c) 对样品的描述;
- d) 试验温度和相对湿度;
- e) 试验结果;
- f) 试验人员和试验日期;
- g)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情况。

7 方法 4

7.1 原理

在经历规定的浸没和滴水过程后,测定试样保留的水分相对于干试样的百分比。

7.2 仪器与材料

7.2.1 承载样品的筛网,至少 120 mm×120 mm,不锈钢材质,网孔直径 2 mm,边缘有一金属框。

7.2.2 夹子,用于将试样夹在筛网上。

7.2.3 水槽,用于容纳承载样品的筛网,能保证试样处于水面以下 20 mm。

7.2.4 合适的带盖的玻璃称量瓶。

7.2.5 天平,精度为±0.01 g。

7.2.6 秒表,分度值 0.01 s。

7.2.7 试液,三级水,符合 GB/T 6682。

7.3 制样和调湿

裁切 5 块试样,试样尺寸为(100±1)mm×(100±1)mm。试样质量不小于 1 g,如单个试样质量小于 1 g,可叠加多层试样直至总质量不小于 1 g。

试样应在符合 GB/T 6529 的标准大气中调湿平衡。

测试用的三级水应在标准大气放置足够长的时间以达到与标准大气的平衡。

7.4 试验过程

试验应在标准大气下进行：

- a) 使用带盖的玻璃称量瓶(7.2.4)和天平(7.2.5)称量试样,精确至 0.01 g。
 - b) 将试样置于筛网(7.2.1)上,边缘用夹子(7.2.2)固定。
 - c) 将夹有试样的筛网倾斜地放入水槽(7.2.3)水面以下 20 mm 处,应避免引起气泡,并开始用秒表(7.2.6)计时。
 - d) (60±1)s 后,将试样组件从水槽中取出。
 - e) 除保留一个夹子外,取下所有的夹子。
 - f) 将试样自由垂直地滴水悬挂(120±3)s。
 - g) 将试样从筛网上取下,放入带盖的玻璃称量瓶,称量。

重复步骤 b)~步骤 g)试验其余 4 块试样。

每测试完 5 块试样后用新鲜的并经调湿平衡后的三级水更换原有试液。

7.5 结果表达

吸水率按式(1)计算：

$$LAC = \frac{m_n - m_k}{m_k}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LAC —— 吸水率, %;

m_n ——吸水后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k ——干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 5 个试样吸水率的平均值及标准偏差。

7.6 试验报告

测试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写明试验是按照本标准进行的；
 - b) 样品描述；
 - c) 试样的尺寸；
 - d) 平均吸水率和标准偏差；
 - e)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情况。

8 方法 5

8.1 原理

将试样称量后挂到带重物的钩子上,然后浸入到盛蒸馏水的容器中,浸渍一定时间后取出,用小轴碾压后再称重。计算试样浸渍前后的质量差相对于试样初始质量的比值,即为试样的吸水性值。

8.2 仪器与材料

8.2.1 天平,分度值 0.001 g,量程 200 g。

8.2.2 称量瓶。

8.2.3 秒表, 分度值 0.1 s。

8.2.4 适用的浸渍试样用的容器。

- 8.2.5 不锈钢钩子,带 10 g 重物、尺寸为 2 cm×1 cm。
 - 8.2.6 小轴,质量(1 000±1)g、长(145±1)mm 和直径(55±1)mm 的圆柱体。
 - 8.2.7 定性滤纸。
 - 8.2.8 剪刀。
 - 8.2.9 镊子。
 - 8.2.10 新制蒸馏水(温度控制在 18 °C~29 °C)。

8.3 制样

沿试样整个试样宽度方向剪下宽 60 mm 的试样,再从试样上剪下 3 块 50 mm×50 mm 的试样。

8.4 试验

将试样在常温下平放 24 h 以上后放在称量瓶(8.2.2)里称量,然后将试样挂到带重物的钩子(8.2.5)上并浸入盛有新制蒸馏水的容器当中。含毛的试样借助于玻璃棒浸入到容器中,不经拒水整理的棉织物浸渍 1 min,经拒水整理的棉织物及其他材料浸渍(60 ± 1)min。从容器中取出试样后,放到折成 3 层的过滤纸(8.2.7)上,上面也盖上 3 层过滤纸,用小轴(8.2.6)压一次。然后马上将试样放在称量瓶里称量。

8.5 结果计算

吸水率按式(2)计算：

式中：

B_n —试样的吸水率, %;

m_n ——湿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c ——试样的初始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三块试样结果的平均值,按 GB/T 8170 修约至个位数。

8.6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写明试验是按照本标准进行的；
 - b) 样品描述；
 - c) 平均吸水率；
 - d)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情况。

9 方法 6

9.1 原理

对毛巾产品,试样经水洗、烘干和调湿后,在GB/T 6529规定的标准大气条件下,一定量的水在规定时间内流经试样,测定被测试样吸收的水量与原水量的百分比。

9.2 仪器

9.2.1 全自动洗衣机,符合 GB/T 8629 规定的 A 型洗衣机。

注：已经证明可得出相同试验结果的其他仪器也可使用。

9.2.2 旋转翻滚型烘干机,符合 GB/T 8629 规定的与 A 型洗衣机配用的翻滚型烘干机。

注: 已经证明可得出相同试验结果的其他烘干机也可使用。

9.2.3 陪洗物: 纯聚酯变形长丝针织物, 单位面积质量(310 ± 20)g/m²。由四片织物叠合而成, 沿四边缝合, 角上缝加固线。形状呈方形, 尺寸为(20±4)cm×(20±4)cm, 每片缝合后的陪洗物质量(50±5)g。

也可使用折边的纯棉漂白机织物或 50/50 涤棉平纹漂白机织物, 两者单位面积质量均为(155±5)g/m², 尺寸为(92±5)cm×(92±5)cm。

9.2.4 烧杯, 容量 1 000 mL。

9.2.5 秒表, 精度 0.1 s。

9.2.6 天平, 分度值 0.05 g。

9.2.7 防水底座: 尺寸规格见附录 B、图 B.1、图 B.2、图 B.3。

9.2.8 防水圆形卡圈, 直径 150 mm。

9.2.9 水管, “L”型, 可调试水流速度, 要求 50 mL 水在 8.0 s 内流完。

9.2.10 量筒, 50 mL。

9.2.11 漏斗, 50 mL。

9.3 调湿

9.3.1 调湿用环境应符合 GB/T 6529 标准大气的要求。

9.3.2 如果需要进行预调湿, 则应在相对湿度为 10%~25%, 温度不超过 50 °C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

9.4 洗涤

9.4.1 取代表性样品, 其总量不低于 100 g。

9.4.2 将样品放入洗衣机中, 加足量的陪洗物, 使总重量达到 1 kg。加入足量标准洗涤剂同, 以在洗涤时获得良好的搅拌泡沫, 泡沫高度在洗涤周期结束时不超过(3±0.5)cm, 按 GB/T 8629 仿手洗程序进行洗涤。

9.4.3 洗涤结束后, 立即将样品和陪洗物装入烘干机中, 设置烘干温度为(66±5)°C, 将样品烘干。

9.4.4 样品烘干后立即取出, 轻轻抖动以除去落毛, 并捡去毛巾上缠绕的落毛和线头, 按 GB/T 6529 调湿平衡。

9.5 试验过程

9.5.1 在距样品边缘 10 mm 位置, 呈“品”字型用防水圆形卡圈正反面各取三个部位, 如果样品不足, 另取同品质的样品补足(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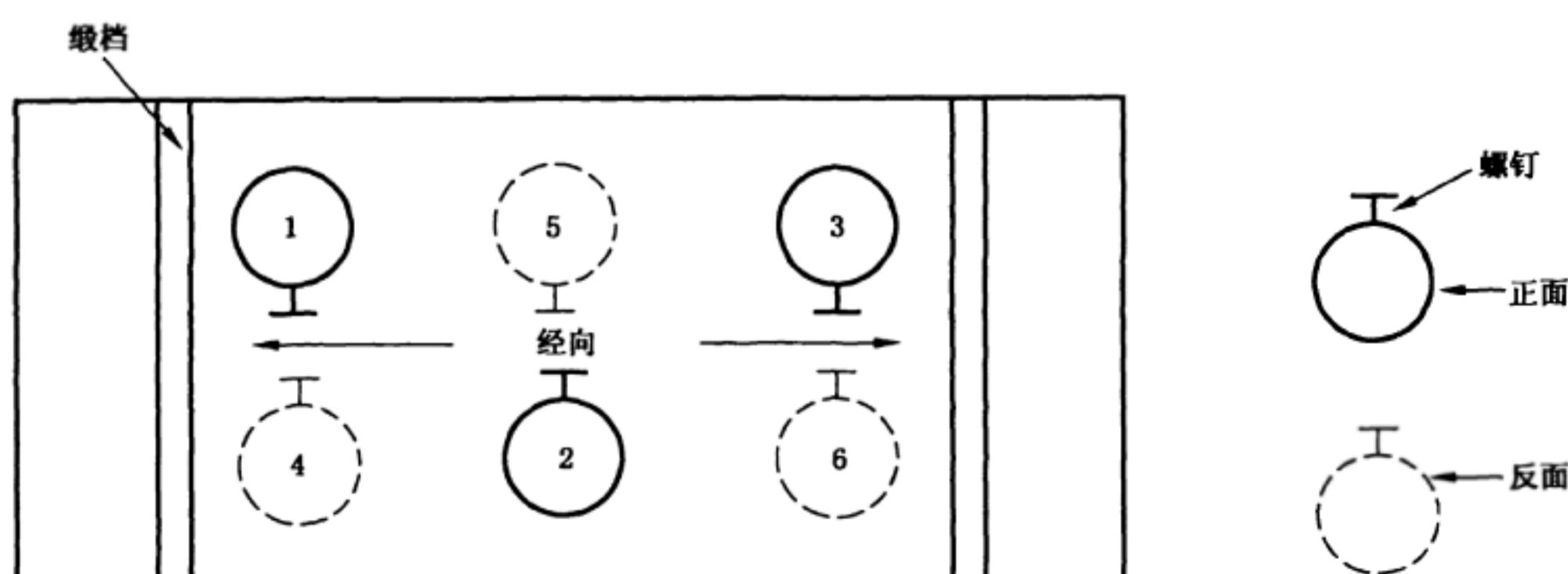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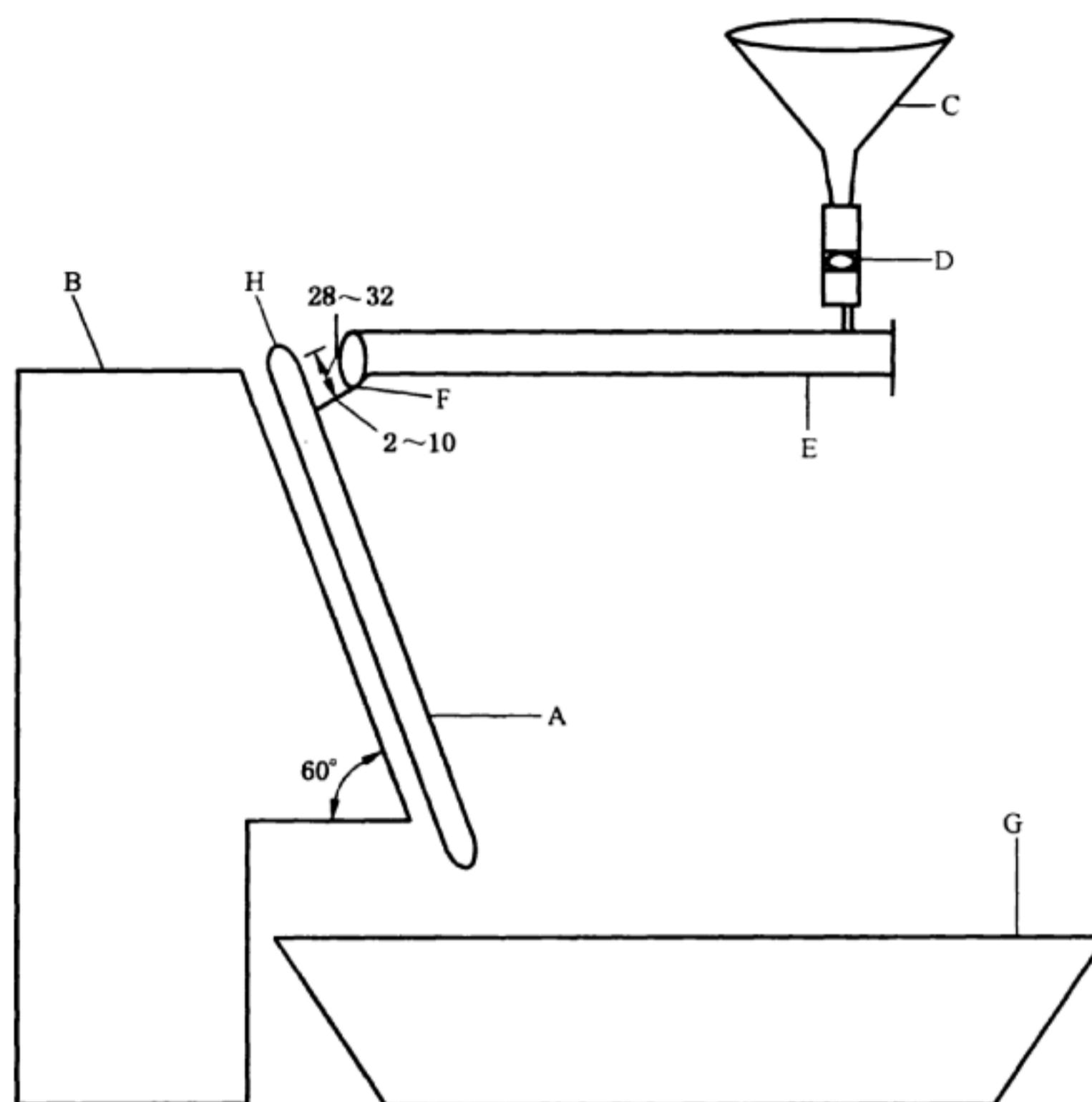


图 2 毛巾吸水率测试取样图

9.5.2 将调节好的水管用试管夹固定在仪器架上,水管的出水端距卡圈上试验样品表面 $2\text{ mm}\sim 10\text{ mm}$,离卡圈外圈内侧 $28\text{ mm}\sim 32\text{ mm}$ (见图 3)。



说明

- A——卡圈;
- B——底座;
- C——漏斗;
- D——调节阀;
- E——水管;
- F——水管出水口;
- G——水槽;
- H——螺母。

图 3 毛巾吸水率测试装置示意图

9.5.3 漏斗放在水管上固定好,取 $50\text{ mL}(21\pm 1)\text{ }^{\circ}\text{C}$ 的三级水倒入漏斗中,打开阀门预湿管道,然后擦干台面、托盘和卡圈。

9.5.4 用天平称取试验前托盘质量 m_0 ,并将其放在底座下面。

9.5.5 用卡圈卡好试样,放在底座面板上的两个固定的铆钉上,使试样的经向平行于台面,并保证卡圈外的多余试样部分不能沾水。

9.5.6 关闭漏斗阀门,用量筒量取 50 mL 的三级水倒入漏斗中,打开漏斗的阀门,水流完开始计时,(25 ± 5)s 后取出托盘,把盛有水的托盘放在电子天平上称取质量 m_1 。

9.5.7 其余 5 块试样重复 9.5.3~9.5.6 操作步骤。

9.6 结果表达

按式(3)分别计算正反面的吸水率,结果再以正反面的平均值表示,按 GB/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

一位。

$$P = \frac{50d - (m_1 - m_0)}{50d}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P ——样品吸水率, %;

m_0 ——试验前水槽质量,单位为克(g);

m_1 ——试验后水槽质量,单位为克(g);

d ——试验用水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9.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写明试验是按照本标准进行的；
 - b) 试验方法；
 - c) 对样品的描述；
 - d) 试验温度和相对湿度；
 - e) 试验结果；
 - f) 试验人员和试验日期；
 - g)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情况。

10 方法 7

10.1 原理

将试样垂直悬挂,其一端浸在液体中,测定经过规定时间液体沿试样的上升高度,并利用时间-液体上升高度的曲线求得某一时刻的液体芯吸速率。

10.2 设备和材料

10.2.1 毛细效应试验装置(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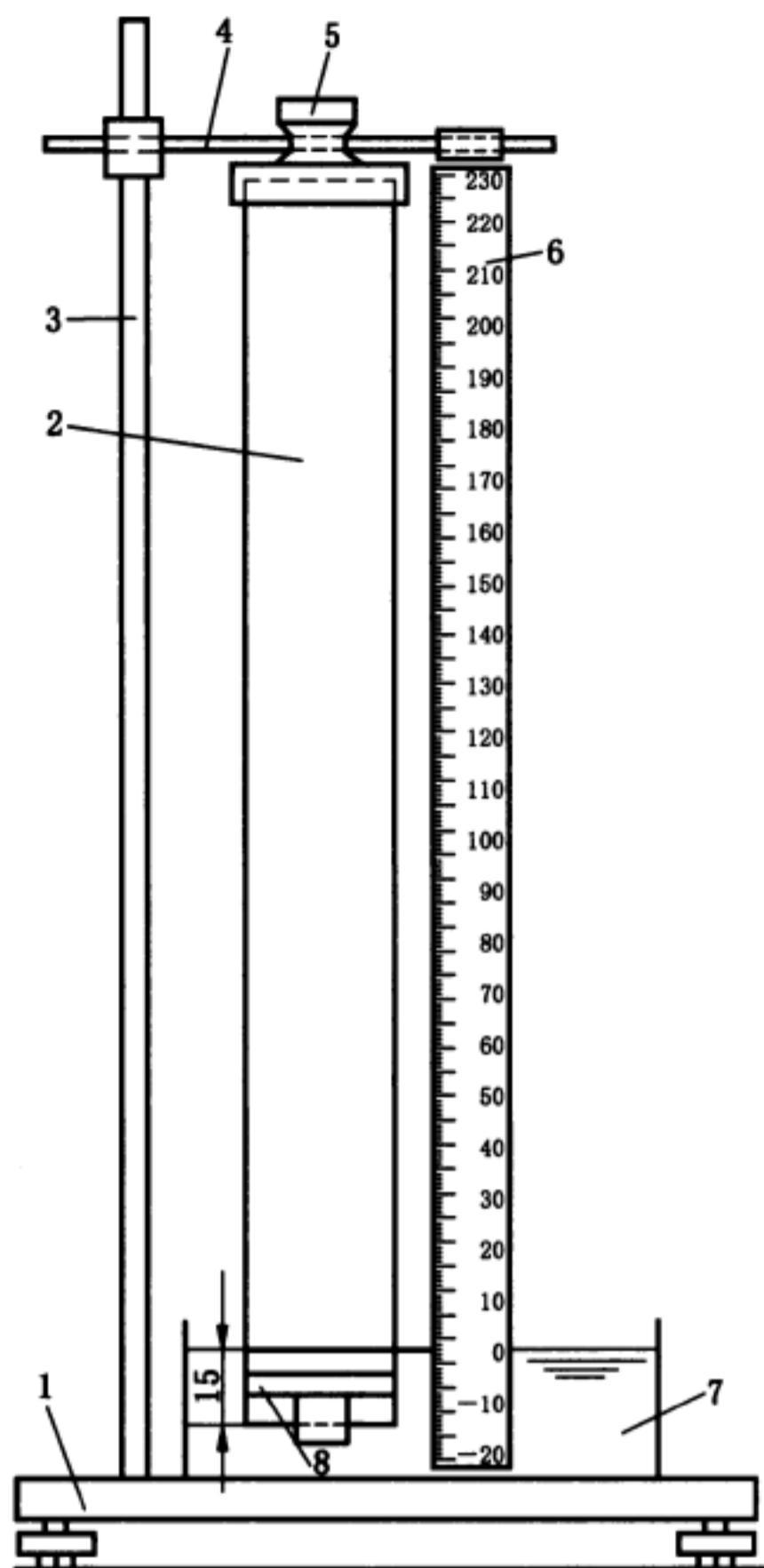
10.2.1.1 底座,底部带有调节水平的螺旋。

10.2.1.2 容器用于盛装试液,高度至少 50 mm。

10.2.1.3 橫梁架,可沿垂直支架上下調整。

10.2.1.4 试样夹,置于横梁上用于固定试样。

10.2.1.5 张力夹,质量为3 g,或使试样不飘浮、不伸长的夹具。



说明：

- 1——底座；
- 2——试样；
- 3——垂直支架；
- 4——横梁架；
- 5——试样夹；
- 6——标尺；
- 7——容器；
- 8——张力夹。

图 4 毛细效应试验装置示意图

10.2.2 秒表,分度值 0.01 s。

10.2.3 试液,符合 GB/T 6682 的三级水。

注：为了便于观察和测量,可在三级水中加入适量蓝黑(或红)墨水或其他适宜的有色试剂。

10.3 试样

10.3.1 长丝和纱线试样,可紧密地缠绕(保持自然伸直状态)在适当尺寸的矩形框上,或用其他方法形成长度不小于 250 mm,宽度约 30 mm 的薄层,每个样品至少制备三份试样。

10.3.2 织物试样,距布边十分之一的幅宽处,沿纵向在左、中、右部位至少各剪取一条试样,并沿横向剪取至少三条,每条长度不小于 250 mm,有效宽度为 30 mm。保证沿试样长度方向的边纱为完整的纱线。

10.3.3 绳、带等幅宽低于30 mm的产品或不适宜剪裁的产品,用自身宽度进行试验,沿长度方向在每个样品上剪取不小于250 mm的三份试样。

10.4 调湿处理和试验条件

10.4.1 试样在温度为(20±2)℃、相对湿度为65%±3%的标准大气中,依据GB/T 6529进行调湿。

10.4.2 将试液放置在温度为(20±2)℃、相对湿度为65%±3%的标准大气中平衡。

10.4.3 试验应温度为(20±2)℃、相对湿度为65%±3%的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

10.5 试验过程

10.5.1 旋转底座螺旋(10.2.1.1)调节试验装置的水平,用试样夹(10.2.1.4)将试样一端固定在横梁架(10.2.1.3)上。

10.5.2 在试样下端8 mm~10 mm处装上适当质量的张力夹(10.2.1.5),使试样保持垂直。

10.5.3 调整试样位置,使试样靠近并平行于标尺(10.2.1.6),下端位于标尺零位以下(15±2)mm处。

10.5.4 将试液(10.2.3)倒入底座上的容器(10.2.1.2)内,降低横梁架使液面处于标尺的零位[试样下端位于液面以下(15±2)mm处],此时开始记时。

10.5.5 测量30 min时液体芯吸高度的最大值和(或)最小值,单位为mm。

10.5.6 如果需要,分别测量经过1 min、5 min、10 min、20 min、30 min或更长时间时液体芯吸高度的最大值和(或)最小值。

对吸水性较好的试样,可增加测量10 s、30 s时的值。

10.6 结果表达

10.6.1 分别计算各向在某时刻3个试样液体芯吸高度的最大值平均值和(或)最小值平均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10.6.2 如果需要,以测试时间t(min)为横坐标,液体芯吸高度h(mm)为纵坐标,根据10.6.1所得数据绘制光滑t-h曲线,曲线上某点切线的斜率即为t时刻的液体芯吸速率,单位为mm/min。

10.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写明试验是按照本标准进行的;
- b) 试验日期;
- c) 样品描述;
- d) 若在三级水中加入了有色试剂,则注明其名称及用量;
- e) 各向在30 min和(或)某时刻的液体芯吸高度最大值的平均值和(或)最小值的平均值;
- f) 如果需要,t-h曲线以及某时刻的液体芯吸速率;
- g)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细节及试验中的异常现象。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不同方法的适用对象

表 A.1 给出了不同方法的适用对象。

表 A.1 不同方法的适用对象

方法	适用对象
方法 1	机织物、非织造布
方法 2	机织物
方法 3	毛巾
方法 4	机织物、针织物、毛巾和非织造布
方法 5	机织物、针织物和毛巾
方法 6	毛巾
方法 7	机织物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方法 6 测试仪器安装图

B.1 底座立体图

底座立体图见图 B.1, 应用防水胶固定好。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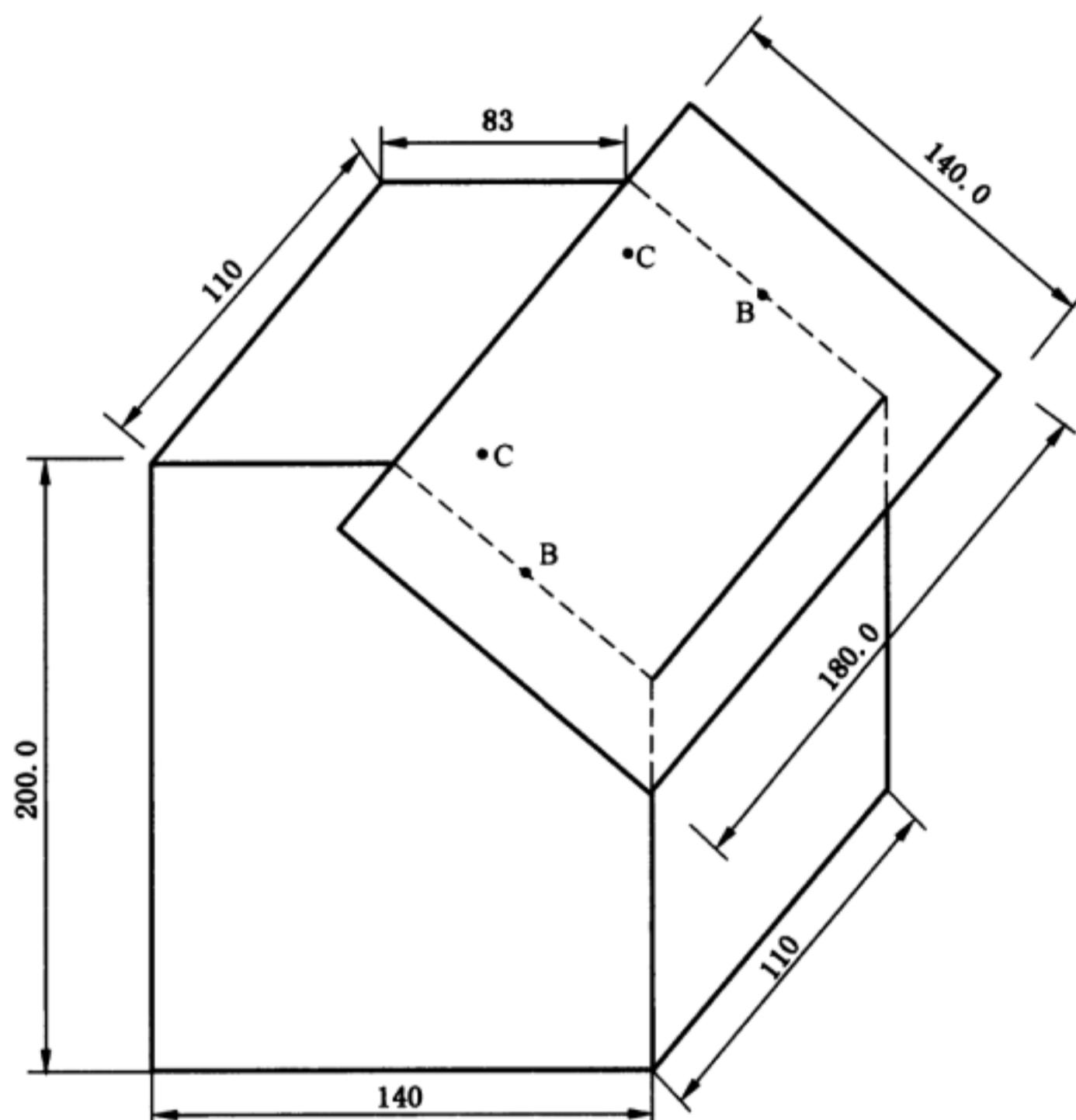


图 B.1 底座立体图

B.2 底座平体图

底座平体图见图 B.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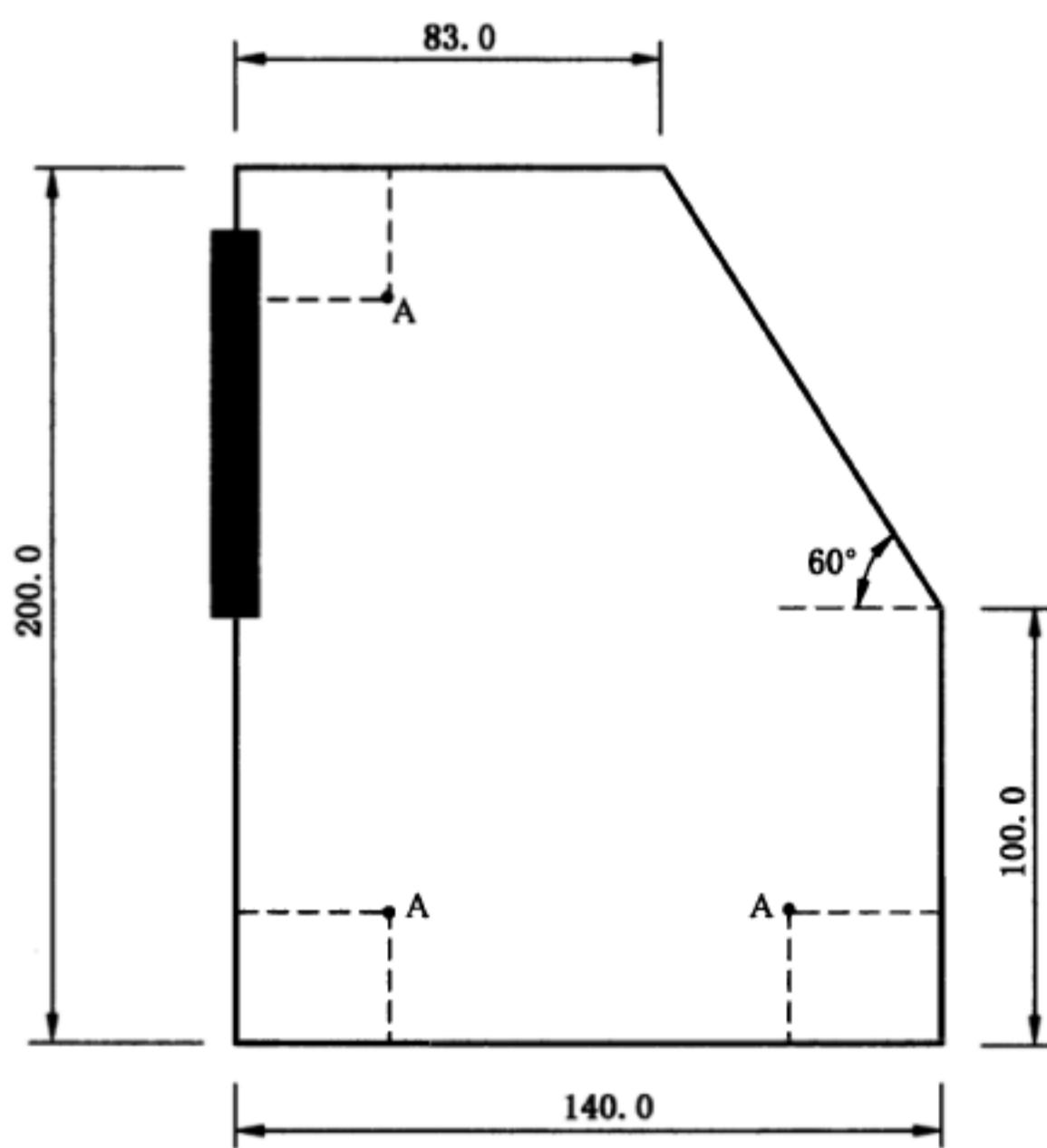


图 B.2 底座平体图

B.3 前斜挡板平面图

前斜挡板平面图见图 B.3。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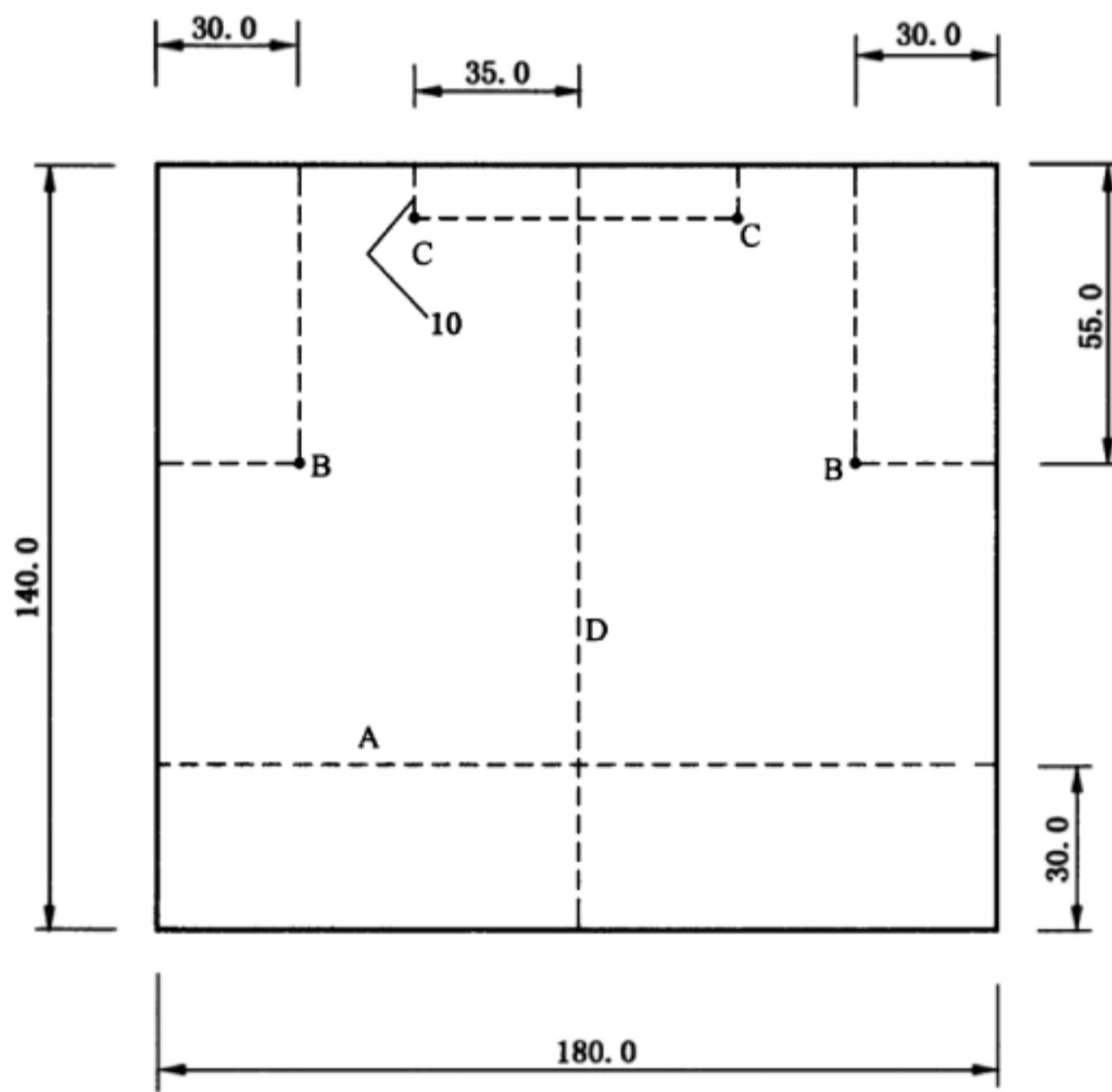


图 B.3 前斜挡板平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纺织品 功能性检测方法
第 10 部分：吸水性
SN/T 2558.10—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17 年 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30871 定价 21.00 元



SN/T 2558.10-2015